

黄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黄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黄石市科学技术局
黄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黄石市生态环境局
黄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黄石市交通运输局
黄石市应急管理局
黄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黄石市统计局

文件

黄经信〔2022〕9 号

关于印发《黄石市制造业千企节能改造 行动方案(2022-2025)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快我市工业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进程，推进我市制造业节能改造，提高能源利用效率，促进工业经济低碳绿色高质量发展，根据市政府第 7 次常务会议纪要精神，现将《黄石市制造业千企节能改造行动方案（2022-2025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黄石市制造业千企节能改造行动方案（2022-2025）》

(此页无正文)

黄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

黄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黄石市科学技术局



黄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

黄石市生态环境局



黄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黄石市交通运输局



黄石市应急管理局



黄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黄石市统计局



2022年6月20日

附件

黄石市制造业千企节能改造行动方案 (2022-2025)

为加快我市工业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进程，推进我市制造业节能改造，提高能源利用效率，促进工业经济低碳绿色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按照“绿色、清洁、高效、低碳”的要求，改造提升高碳低效行业，推广运用节能减碳技术，聚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，促进制造业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升。力争到2025年全市完成高耗能工业企业节能技改全覆盖，实现工业领域能源结构和产业结构双优化。

二、重点领域

(一) 淘汰高耗。以安全、环保、质量、能源等法律法规、强制性标准和政策为依据，对未达到国家能耗先进标准的高耗企业责令限期整改，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标的，坚决依法予以关停淘汰。

(二) 产线节能。在重点行业、企业和工业园区，聚焦节能减碳技术装备、资源综合循环利用等领域，实施一批节能改造产品、产线、车间、工厂项目，鼓励企业瞄准国际、国内同行业标杆全面提高产品技术、工艺装备、环保能效等绿色发展水平。

(三) 清洁能源。优化制造业用能结构，大力实施电能替代工程，稳步推进余热发电、冷热电三联供等工业园区能源阶梯利用项目，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设光伏发电项目，提高生产过程中能源产出率、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和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。

（四）储能应用。开展集中式较大规模和分布式、平台聚合新型储能项目建设，探索开展工业园区企业侧储能项目，为电力系统提供容量支持及调峰能力，支持储能项目作为独立市场主体，参与电力市场交易。

（五）配套升级。硬件设施方面，对工业园区、企业的建筑照明、通用用能设备、公共交通设施等进行综合性、系统性节能改造升级。软件系统方面，鼓励企业建设能源管理中心、智能微电网、碳排放管理平台等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全面实施新一轮制造业“腾笼换鸟、凤凰涅槃”攻坚行动，深化“亩均论英雄”改革、千企节能改造，正向激励与反向倒逼相结合，推动高耗低效企业全面出清，不断提升制造业绿色发展水平。

（一）加快高耗企业淘汰

1. 精准排摸高耗企业。明确分行业高耗指导标准，并按照动态排摸、分类建档、清单管理的方法，对全市规上制造业企业开展排查，建立高耗企业清单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、市发改委、市统计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）

2. 依法淘汰高耗企业。各地依法依规对高耗企业进行严格检查，制定年度整治提升方案，实施分类整治，对标提升，达标销号，涉及安全、环保、质量、能源等违法违规且整改不达标的企业一律关停退出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、市发改委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）

（二）加快产线节能改造

3. 动员并实施一批节能改造项目。制定专项政策，广泛开展政策宣传，动员企业实施节能改造和综合能源服务一体化项目，多

渠道面向全市规上企业开展节能改造项目征集，建立重点项目库。对重点企业节能改造项目进行辅导、跟踪和服务，提供智力支持、资金支持和政策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、市发改委、市科技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）

4. 开展一轮节能诊断服务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企业开展“一对一”入户诊断服务，每年分批次完成“一对一”入户诊断咨询100家以上。建立结果导向的跟踪服务评估机制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、市发改委、黄石供电公司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）

5. 培育一批典型示范项目。每年认定10个左右的市级节能改造试点示范项目，分类型培育树立一批节能产线、屋顶光伏、节能车间、节能工厂、节能园区典型样板，并择优推荐申报省级重点节能改造项目，加大政策扶持力度，推广典型成功经验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）

（三）加快清洁能源应用

6. 推进光伏规模化开发试点。加快推动各地（产业园区）等现有建（构）筑物中可利用的建筑屋顶安装比例，新建工业厂房屋顶安装比例达到100%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局、市住建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）

7. 推广清洁能源替代工作。支持西电东输特高压项目建设，提高清洁能源发电比例5%以上，绿色能源消纳比达到100%。积极规划建设交、直流充电设施，换电设施，支持工业园区、物流运输、采矿重卡、厂区通勤等领域推行电气化清洁替代行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局、市交通局、黄石供电公司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）

（四）加快储能项目建设

8. 加快用户侧分布式储能项目落地。鼓励各地开展分布式储能推广应用，加大电化学（锂电池等）分布式储能技术项目的应用与推广，鼓励引导企业通过削峰填谷，强化生产经营电力保障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黄石供电公司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）

9. 试点打造源网荷储一体化园区。选取合适范围及园区推进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及示范试点。充分利用黄石本地资源、用户能耗高等特点，提升电力工业发展质量与效益，强化源网荷储各环节间的协调互动，充分挖掘系统灵活性调节能力和需求侧资源，提升系统运行效率和能源开发综合效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局、黄石供电公司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）

（五）加快节能配套升级

10. 开展节能改造供需对接。各地立足本地产业特色，搭建交流合作平台，宣传扶持政策，推广先进经验，催生一批节能改造项目，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和专业服务机构优势，分行业、分领域举办小切口的节能改造交流和设备推广对接活动，通过供需对接和典型经验分享，促进项目落地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、市发改委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）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黄石市制造业节能改造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成员实行席位制，副市长郭波任组长，市发改委主任邓斌、市经信局局长王斌任副组长，各县市区和市直相关部门分管领导为小组成员；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局，市经信局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。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并统筹协调全市节能改造工作，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、新港园区要成立相应

工作领导小组，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。

（二）加大政策支持。出台黄石市支持工业企业实施节能技改专项政策，对企业实施产线节能技改、节能改造诊断咨询服务、绿色体系创建、光伏项目参与电力市场交易、储能项目市场化运行等方面予以政策支持和奖励。

（三）深化金融支持。出台绿色智改贷、碳汇贷、光伏贷等绿色金融创新产品，对节能改造项目的信贷需求给予优先保障。

（四）强化服务保障。梳理形成有意向开展节能改造企业（项目）清单，建立专门数据库，支持行业协会、新型智库、碳汇研究等公共服务机构提供产学研合作服务。

